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有關本金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償付時間表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發之公佈，根據認購協議，該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因此，未償付金額亦將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償付。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與認購人(即票據持有人)簽署補充協議，延長該可換票據之到期日及重新制定未償付金額之償付時間表。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茲提述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公佈(「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定義相同，除非另有定義說明。

根據認購協議(見公佈之定義)，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出具本金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公佈日，認購人(即票據持有人)並未根據該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其以該可換股票據換取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票(「股票」)之權利。該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因此，該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其利息(「未償付金額」)亦將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償付。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

為保持集團更高資金流動性，本公司與認購人(即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署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延長該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重新制定未償付金額之償付時間表。

到期日

根據補充協議以及票據持有人按該可換股票據的未償付本金行使換股權(見公佈之定義)，本公司將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第一到期日(「**第一到期日**」)支付該可換股票據的部份款項(金額為本金2,000,000港元以及截至第一到期日止之利息250,000港元)，該可換股票據的其餘未償付本金分四期支付(「**分期付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本金3,000,000港元(「**第二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支付本金2,000,000港元(「**第三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本金2,000,000港元(「**第四到期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支付本金1,000,000港元(「**第五到期日**」)。支付方式為遠期銀行支票(「**期票**」)方式，並於第一到期日交付予票據持有人。

利息

分期支付的利息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算起截至各分期付款之到期日，或根據該可換股票據之未償付本金的相關換股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年利率為於相應到期日或換股日(視乎情況而定)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客戶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一個百分點。還款在相應到期日或換股日(視乎情況而定)的2個工作天內支付。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或任何期票於相應到期日未能兌現，該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及其它款項需全數即時歸還，該等本金及其它款項並即時加收年利率十五厘之罰息直至全部清還為止。

換股

票據持有人可於每個到期日之前3個工作天內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列明擬換股數量，就未償付本金行使換股權。

本公司應在收到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8個工作天內(1)配發及發行相應之股票予票據持有人，並且(2)重新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及交付剩餘之可換股但沒有轉換之票據證書。在股票配發及發行當日，票據持有人將該可換股票據之原本證書退還給公司以作註銷。

只要該可換股票據尚有未償付的款項，票據持有人有權保留所有期票，並於相應到期日兌現款項，於相關的期票獲得兌現及本公司履行了該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責任，票據持有人需於每個相應到期日之後7個工作天內，將於有關期間內相應已轉換成股票之可換股票據資金退回本公司。

一般事項

另外，本公司支付及承擔票據持有人有關授權及簽署補充協議之律師費用，約15,100.00港元。有關費用已於簽署補充協議後全數支付。

除於本公佈所述之外，根據補充協議，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無其它重大轉變。

該可換股票據將會以本公司現金償付，及／或由主要股東翦英海先生提供資金，如免息股東貸款，代本公司償付該可換股票據。董事會認為此次償付不會對公司之正常運作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翦英海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翦英海、楊國偉、劉德富及李隨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張曉京及董芳。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